

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 和效用价值论中若干问题辨析^{*}

——兼评《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一文

许成安 杨 青

摘要：价值理论如果以价值决定与价值源泉为标准，可分为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效用价值论和均衡价值（价格）论四大类；从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来看，价值理论可分供给价值论、需求价值论和供求混合价值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并非都来源于斯密理论；特别是以效用和稀少性为基础的主观边际效用价值论，虽早于 18 世纪就形成，但却不是出现在斯密的著作中。斯密是一个客观的供给价值论者；而且斯密的价值理论并不矛盾，他主张由购得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至于要素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则是分析视角和实质内涵完全迥异的两种价值理论。在供给价值理论方面，需要实现劳动价值论向要素价值论的转变。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要素价值论 效用价值论 供给价值 需求价值 比较

长期以来，价值理论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众多价值理论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也成为价值理论爱好者反复探讨的话题。许有伦教授在《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一文中（以下简称《关系》），便就不同价值理论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过，《关系》一文虽然正确地指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是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长期以来双方争论不休。但是，《关系》一文却简单化地和不正确地主张要“消除经济学中这两大价值理论之间的争论”，并认为只有消除双方的理论争论，政治经济学的教学研究水平才能提高。基于消除双方争论的认识，《关系》一文从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来源”、“区别”、“联系”以及“统一”四个方面对两大价值理论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阐述，力图在“揭示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统一关系”基础上，“形成新的商品价值理论，达到理论创新的境界”。《关系》一文作者的上述观点，阅后颇受启发。结合多年来对价值理论的研究心得，笔者同时也感到，《关系》一文对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以及要素价值论之间的关系尚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故撰写此文，以求教于《关系》一文作者，并企望与理论界同仁做进一步的深入交流。

一、经济学中价值理论 的分类及历史演进

《关系》一文认为，“商品价值理论是经济学的基础理论。自从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家们就有不同的认识，主要观点有：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以及均衡价格论等等。”这里涉及到了价值理论的分类问题。我们对于《关系》一文作者将价值理论归结为“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以及均衡价格论”这五种类型的做法持有异议。

我们认为，对某一事物（或现象）进行分类，首先要明确提出分类的“标志”。科学的“分类标志”是将同一事物（或现象）的不同类别进行有效区分和甄别的客观标准与依据。依此分析《关系》一文对价值理论类别的区分，不难发现，价值理论的分类标准非常不明确或不统一。例如，将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相比较，我们显然得知这是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价值理论，但是，将劳动价值论和“抽象劳动价值论”相比较，便得不出这一结论。同样，效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之间也不存在“性质差异”的问题。形象地说，“效用价值论和劳动价值论”之间的关系是“敌”与“我”之间的关系，二者可以放在同一

^{*}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规划课题项目：《价值理论：发展与应用研究》之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6SJB790018）。

个层次;但是“效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和抽象劳动价值论”就显然不是“敌”与“我”的同层次关系,将它们置于同一层次来相提并论显然是不妥当的。

其实,以价值决定与价值源泉作为标准来梳理经济学上的价值理论,不难发现价值理论主要有“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效用价值论和均衡价值(价格)论”四大类,而不是像《关系》一文作者所言的“劳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抽象劳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和均衡价格论”五类。其中,进一步地从研究方法或研究视角来看,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属于供给价值理论范畴;效用价值论则属于需求价值理论范畴;而均衡价值论则属于供求混合价值论范畴。因此,本文主张首先将价值理论作第一层次或较“宏观层面”的分类,即价值理论可分为供给价值论、需求价值论和供求混合价值论三大类。

(一) 供给价值论: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

早期的经济学家在研究价值问题时,更多地是从商品的供给角度或成本付出(代价)方面着手的。在物质资料相对匮乏的早期社会,人类所言及的“价值”范畴更多地是强调客体(商品)对主体(人类本身)的被动满足,而非强调人对物品的主动选择和主观感受;而且,人类在消费时的主观感受更多地来自于物质产品的供给方面,而非精神产品的提供方面。商品或实物产品的“价值大小”更多的是通过产品创造过程中的各类投入多少来体现的。一般来说,供给过程中的各类投入(或产品制作代价)越大,则该实物产品对人类的客观效用与满足程度也就越大,人们所认为的“价值”也就越大。因此,客观的“代价”成为商品价值量大小衡量的主要依据。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从供给视角研究价值决定的理论包括两种,即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或生产费用价值论、边际成本价值论等)。前者认为劳动投入是价值决定的唯一因素;后者则认为包括劳动、资本、土地在内的三要素(或工资、利润、地租等)共同决定价值。

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的分歧,早就隐含在配第的价值理论中(本文将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之间的争论称为第一层次的价值争论)。在《赋税论》中,配第一方面论述了劳动是“自然价值”的基础;另一方面,他又从使用价值角度考察了土地和劳动两个因素对商品价值的决定。配第的这一思想被后来的经济学家特别是斯密所吸收并发展。配第以后的经济学家认为,由于配第没有区分交换价值(价格)和使用价值(财富),故一方面他认为商品之间比较的基础是劳动,价值的源泉是劳动;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不仅劳动对财富的供给做出了贡献,而且土地也对财富供给也做出了贡献。据主流经济学认为,这是导致其继承者斯密的价值理论中也出现两种“相互矛盾”观点的重要原因,即斯密一

方面认为价值由耗费劳动决定——劳动价值论;另一方面又认为价值是由购买到的或能支配的劳动决定——要素价值论(如何评价斯密的理论是本文的任务之一,下文将对斯密的理论做出本文的评价)。一般认为,完整提出要素价值论的是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和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西尼尔、约翰·穆勒等人则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论思想。至于劳动价值论则由李嘉图加以继承,并最终由马克思加以完善并确立。有关这两大价值理论的分歧本文将在最后一部分进行分析。

(二) 需求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

在供给价值论盛行之时,需求价值论(即效用价值论思想)也开始萌芽。“劳动价值论比较古老,……效用价值论同样也很古老,古代思想家是在劳动创造价值还是效用决定价值问题上从来就含糊不清。”效用价值论的实质是从消费者的主观需求角度看待商品的价值。如果说供给价值论是从成本或代价的角度看待价值的“客观价值论”的话,那么效用价值论与劳动价值论、生产费用价值论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是从人的主观感觉来评判商品的价值量大小。因此效用价值论又被称为“主观价值论”。早期的效用价值论在阐述效用大小决定价值时,由于没有引入“稀缺性”,故在水和金刚石的价值解释中陷入了“迷宫”。直到19世纪70年代,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兴起才解决了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提出的价值悖论或价值之谜问题。应该看到,在说明价值的源泉问题上,效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它们都认为价值的源泉在于效用或人的“主观”感觉。因此笔者认为,《关系》一文将效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在第一层次加以区别是不妥当的。实际上,在经历了“边际革命”后,效用价值论便自然地成为边际效用价值论所取代。在现代经济学中,支配需求价格理论或需求理论的主要依据是边际效用价值论,而非简单的效用价值论。效用价值论只能说明价值决定的“质”,而不能说明价值决定的“量”,具体的“价值量的决定”需要边际效用价值论来解决。有关效用价值论的形成与发展以及与要素价值论的关系等问题后文叙述。

(三) 供求价值论和主客观混合价值论:均衡价格论

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形成,对传统的供给价值论产生了严峻的挑战。边际效用价值论不仅成为继生产费用价值论后对抗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大重要理论,而且它对西方经济学中的传统价值理论体系(要素价值论或成本价值论)提出了重构的要求。最终重构西方经济学中价值理论体系的任务是由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于19世纪末完成的(虽然在其之前的很多经济学家如萨伊等也提出了供求价格论的思想)。马歇尔的价值理论是从价值范畴的重新定义

开始的。针对斯密将价值解释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观点,马歇尔说:“经验已经表明,把价值这个字用作前一种意义是不妥当的。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在任何地点和时间用另一物来表现的,就是在那时那地能够得到的、并能与第一样东西交换的第二样东西的数量。因此,价值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间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简言之,马歇尔认为,所谓价值,就是指交换价值或价格。正是在将价值定义为价格的基础上,马歇尔才得出了价值(价格)取决于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的共同作用的均衡价值(价格)理论,其中,决定供给价格的因素是生产费用的高低;决定需求价格的因素是边际效用的大小。供求混合价值论从此形成,价值理论也因此被价格理论所取代。

总结马歇尔在价值理论上的创新点,至少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用价格范畴替代价值范畴;二是将供给价值论扩展为四要素论,即增加了企业家的管理,这是适应了企业组织形式变化需要而提出的;三是运用供求分析法取代过去的单一供给分析法和单一需求分析法,从而提出了混合多元的均衡价值理论,即需求价值和供给价值共同决定现实市场价值(或价格)。

二、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 并非都源于亚当·斯密理论中

《关系》一文作者在谈到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来源时说:“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理论来源,要追溯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斯密是劳动价值论的奠基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萨伊的效用价值论都来源于斯密的价值论”。对于斯密的价值理论,《关系》一文沿用了传统的主流观点,认为“斯密的价值概念不够明确,有些自相矛盾,引起后来学者的争论”。对于上述提法,我们认为有多处不够严谨之处需要加以明晰。如,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来源是否都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我们能否说斯密是“劳动价值论的奠基人”?斯密的价值理论中存在效用价值论观点吗?他的理论体系是矛盾的吗?

(一)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来源

诚然,亚当·斯密(1723-1790)明确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确认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但是不容回避的是,最先提出劳动价值论的一些根本命题的并不是斯密,而是早于他近百年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1623-1687)。在1662年所著的《赋税论》中,配第不仅对人口、财产和劳动收入及一国财政收支的关系进行了宏观上的考察,而且还从微观的角度,认识到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从而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定了基础。配第在书中区分了“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并重点研究了自然价格

的决定。在配第的体系中,“自然价格”实际上就是指商品的“价值”;“政治价格”实际上是指商品的市场价格。在《赋税论》中,配第说,“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司白银从秘鲁的银矿中运来伦敦,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这一观点是配第对经济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在这里他实际上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思想。虽然在配第那里,价值与使用价值、价值与交换价值、价值与价格都还没有区别开来,但是他将商品价值视为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结论,却不能不使我们认为:配第是当之无愧的价值理论奠基人和“政治经济学之父”(马克思)。

效用价值论的实质是主观价值论或需求价值论。这种主观价值理论来源于斯密的理论吗?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实际上,以“效用和稀缺性”为基础的主观价值论(或边际效用论)早在18世纪上半叶就已出现,但是却不是出现在斯密的著作中,而是出现在其他的一些经济学家那里。如瑞士数学家丹尼尔·伯努里(1700-1782)在“测定风险新理论之解说”(1738年)一文中较早地提出了边际效用概念及边际效用递减的思想。他说,“一物的价值决定不以该物的价格为基础,而以其带来的效用为基础。一物的价格只取决于该物本身,而价格对任何人都是一样的;然而,一物的效用则取决于估价该物的人的特殊情况。1000杜卡特的收益对一个穷人比对一个富人无疑具有更大的意义。”可见在伯努里那里,效用从而价值范畴被注入某种主观的意义。1750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加里安尼在《货币论》中,则较完整地开创了边际效用价值论之先河。加里安尼认为“价值是观念的东西”、“价值是一种比例;它由效用和稀缺性的比例构成……空气和水是人类生活的极有用的要素,然而它们没有价值,因为它们不具有稀缺性。”1776年,追随加里安尼的法国经济学家孔狄亚克在《商业与政府的相互关系》中也阐述了价值决定于效用和稀缺性两种因素的思想,并认为效用决定价值的内容;稀缺性决定价值的大小。1854年,边际效用价值论的重要先驱者戈森在《人类交换规律的发展与由此导出的人类行为准则》中,指出对消费者的决策过程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总效用或平均效用,而是边际效用。戈森所提出的消费者理论中的两个基本观点也被后人称为“戈森第一定律”和“戈森第二定律”。

持效用和稀缺性两因素决定价值的主观价值论还体现在斯密的老师哈奇逊以及哈奇逊的老师米契尔等人的思想中。然而,作为斯密本人,他却拒绝了主观价值论,而是提出了由劳动价值论和收入价值论(或要素价值论)组成的客观价值论或供给价值论。《关系》一文根据斯密将“价值”解释为“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在某程度上与“效用”似乎又是相通的或相似的概念,便认为斯密的理论中也体现了

效用价值论的思想,这一认识是不符合实际的。

(二) 对斯密价值理论体系的分析

对于斯密的价值理论,较早地给予系统而有影响之评论的是萨伊和李嘉图。虽然萨伊和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截然相反,而且都能从斯密的著作中找到理论渊源,但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对斯密的价值理论进行了批评。如,萨伊在1803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一书中,批评斯密只强调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因素,而忽视了资本和自然力的作用;至于李嘉图则在181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认为斯密在论述价值决定时既用耗费劳动又用购买劳动,实际上是提出了两个不同的价值标准尺度。马克思在继承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同时,也做出了斯密的价值论是矛盾的“双重价值论”的判断。斯密的价值理论究竟是一元价值论还是二元价值论?由于马克思认定是后者,所以我国理论界在这个问题上也长期无人表示不同意见。笔者通过对《国富论》的研究得出“斯密并不是一个劳动价值论者,而是一个生产费用价值论者”的结论!

斯密在《国富论》的不同地方分别说过价值决定的两种思想:一方面,所谓的“价值是由耗费的劳动量来衡量”,意味着价值源泉是人类的劳动;另一方面,所谓的“价值是由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决定”,意味着价值的源泉不仅包括人类劳动在内,还包括非劳动要素在内。需要我们研究的是:为什么斯密在得出“购买劳动决定价值量”的同时,还得出“耗费的劳动量是价值决定的唯一因素”呢?据笔者分析,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从本源上看,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本源。“劳动是第一性价格,是最初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代价。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是用劳动购买而不是用金银购买的”^⑩。其次,从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劳动是财富制造过程中唯一需要付出的“代价”,至于非劳动要素则可以无代价地或无偿地加以使用。如在斯密所举“捕杀海狸和鹿”的例子中,人们为了获得这两种产品只需要付出自己的劳动,至于捕杀“海狸和鹿”所需要的工具则属于捕杀者自己所拥有,或者说依靠自己来制造。虽然从理论上讲,“海狸和鹿”的价格中应该包括捕杀者的劳动所得工资、捕杀工具的所得利润等部分,但是在现实中,由于捕杀者并不是通过市场的方式购得各种捕杀工具,在劳动者的心目中,也就没有必要将其收入人为地细分为不同的部分。自然地,斯密也就认为,“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进一步地说,斯密得出“耗费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价值量唯一地由劳动付出量决定”的结论是有前提的,这即在“进步社会”之前或者说在非“文明国家”,“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一种物品通常

应可购换或支配的劳动量,只由取得或生产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⑪但是,社会一旦进入文明时代,即“资本一经过在个别人手中积聚起来,……与货币、劳动或其他货物交换的完全制造品的价格,除了足够支付原材料低价和劳动工资外,还须剩有一部分,给予企业家,作为他把资本投在这企业而得的利润。”这样,“在这种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未必都属于劳动者,大都须与雇用他的资本所有者共分。”^⑫

综上分析,笔者认为,第一,斯密并不是一个主观的效用价值论者,而是客观价值论者。第二,斯密的价值理论并不矛盾,斯密的价值理论其实是唯一的,即他主张由购得劳动量决定价值,这种购得劳动在“野蛮社会”就是生产者所实际耗费的劳动量;在“文明国家”则是包括各种生产费用在内。

当然,笔者认为斯密的价值理论在总体上不矛盾,并不意味着斯密的价值理论中不存在任何缺陷。实际上,按照现代市场经济观念来分析,斯密的理论中至少存在如下不足:一是他没有考虑到需求因素在价值决定中的重要作用。在《国富论》中,斯密虽然提出了“水与金钢石的价值悖论”,但是却没能提出形成“价值悖论”的原因解释。二是他依据财富的物质性而提出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划分,与现代市场经济下的财富观是不吻合的。三是他虽然正确地认识到了价值的源泉在于购买或支配的劳动,但是由于其文字表述上的混乱与不严谨,导致了人们对他的价值理论产生了较大的误解。

三、要素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分析视角和实质内涵均不相同的两种价值理论

《关系》一文不仅在对斯密的价值理论理解上存在片面性,而且,在对要素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理解上也存在不正确的认识。《关系》一文的作者根据萨伊提出的“物品效用是物品价值的基础”之说,得出了萨伊的理论首先是效用价值论的结论。如他说,“萨伊的价值论被人称为生产要素价值论或效用价值论”。作者用“或”字来连接生产费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很显然表明,在他看来,要素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是无区别的,是相通的。对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从《关系》一文对效用价值论的具体解释来说明。在文中的多个地方,作者说,“效用价值论认为,生产要素共同创造商品的价值”、“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财富的效用(使用价值),因此得出结论:生产三要素是商品价值的源泉。”笔者认为,《关系》一文既没有搞清楚效用价值论的本质内涵,也没有搞清楚萨伊价值论的实质,他将经济学中的两大价值理论“生产费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混为一谈了。

系统而全面地考察萨伊的价值理论,我们会发现,萨伊的价值论其实并不限于要素价值论,他还是

效用价值论的先驱者之一。然而,必须强调的是,萨伊在论及生产成本和效用时,主要是指客观的物质成本和效用,只是在偶尔才提到会被人理解为主观因素的东西。尽管后来的经济学家们曾将萨伊的价值论视为“要素论、效用论和供求论的混合”,但是应该看到,萨伊的效用论绝不是后来人们所论及的主观效用论,虽然萨伊为后来的主观效用论和边际效用论的形成奠定了若干基础(如他所说的“价值本身则起源于那个产品的效用,或它所可能提供的满足”等)。但是,萨伊首先是一个生产费用价值论者或要素价值论者,其次才是效用价值论者和供求价值论者。^⑭这从他的下面一段话可以得到印证:“事实已经证明,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其中以能耕种的土地为最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除这些外,没有

其他因素能生产价值或能扩大人类的财富。”^⑮其次,我们认为,《关系》一文将“要素创造价值”和“价值的源泉是要素”的观点归结为“效用价值论”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如前所述,效用价值论强调的是人对物的主观感觉或心理评价,其核心与实质是“边际效用决定价值”,而不是“生产要素创造价值”。至于要素论则强调获得商品时所“付出的代价”。虽然我们完全可以说“萨伊既是一个要素价值论者,同时还是一个效用价值论者”,但是,我们绝对不能说“所谓的效用价值论就是主张生产的三要素创造价值”。应该清楚,要素价值论强调的是生产商品过程中的“代价付出”或生产费用(边际成本);效用价值论则是强调消费者消费商品时“所得到的满足”或边际效用。二者不能混淆。不同价值理论的异同点可见表1。^⑯

表 1 不同价值理论的简要对比表					
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	价值决定的主客观性	价值理论	价值的源泉	价值的决定因素	主要代表人物
供给视角或供给价值论	客观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	劳动	单一要素	李嘉图、马克思等
		要素价值论或费用价值论	劳动、资本、土地、管理等要素	三要素、四要素或多要素	斯密、萨伊等
需求视角或需求价值论	主观价值论	边际效用价值论(边际革命前为效用价值论)	效用、稀少性(边际效用)	二要素(或边际效用要素)	门格尔、杰文斯、瓦尔拉斯等
供求混合视角或供求价值论	主客观混合价值论	均衡价值论或均衡价格理论	供给(费用或边际成本)与需求(边际效用)	混合多元	马歇尔等现代西方经济学家

四、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实现前者向后者的转变

在经济学说史上,价值理论的争论首先发生在“劳动价值论”和“生产要素价值论”之间。这两种价值论虽然存在着质上的差别,但是如上所述,双方在分析思路和分析方法上却存在着共同之处,即它们都从商品的“供给”角度或“成本与代价”角度来论述价值的源泉,因而都属于客观价值论范畴。

对于这两种价值论,《关系》一文认为,“在生产三要素中,人是劳动的主体,只有人的劳动具有积极性和创造性,其他生产要素(土地、资本等)都是被动的要素,本身并不具有创造性。”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关系》一文作者特别区分了“创造”和“源泉”这两个概念,强调这两个概念的区别是《关系》一文的重要“创新”之处。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创新很勉强。依照《关系》一文中的观点,虽然某主体“创造”了某物,但是我们仍不能讲该物的“源泉”就是某主体。换言之在他看来,马克思价值论所认定的“劳动创造价值”之命题是没有错的,但是如果接着讲“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就错了。在《关系》一文的作者看来,作为商品的价值源泉不仅有劳动,还有资本和土地。由此,他既维护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同时又坚持了要素价值理论。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在其论文中实现了调和或和平共处。

(一)生产过程离不开各生产要素的联合作用

诚然,在生产的诸要素中,只有人的要素或劳动是能动的要素,是具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要素,其他要素则不具有这种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说资本和土地“创造价值”也许是有些牵强附会。但是,我们能一方面说“资本、土地是价值的源泉”,而另一方面又说“资本等非劳动要素没有创造价值”吗?“没有创造价值”的非劳动要素能同时成为“价值的源泉”,这一说法令人实在难以理解。在非劳动要素为不可或缺的情况下,劳动要素究竟是如何创造价值的呢?对此,恐怕需要《关系》一文的作者加以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其次,我们注意到,《关系》一文还认为,“在生产要素中,只有人的劳动是不可缺少的,其他生产要素并非绝对不可缺少,例如,非农业生产就不一定需要土地(除非你把生产地点也叫土地),小生产就不一定需要资本(除非你把生产工具也叫资本)。”笔者认为,这一说法是片面的和武断的。原因在于:(1)农业中不仅劳动要素重要,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讲,非劳动要素更加重要,农业中不能没有水、土地等自然要素。《关系》一文认为劳动要素唯一重要,是因为作者没有注意到农业生产中甚至部分工业中(如酿酒业)所存在的“自然力”的作用问题。以刘成碧先生(2003)所举的农产品生产之例来说,在干旱的时节,本来应该组织农民去抗旱,但是由于“老天爷”帮忙,

在农民“准备付出劳动”之前,“老天爷”意外地下了一场喜雨,从而免去了农民的人力劳动投入,结果农作物不但没有受到损失,反而还获得了大丰收。^⑦在这里,如何分析农产品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形成?一方面,客观事实是,“老天爷”的帮忙使农作物获得了丰收,实物产量得以增加;但另一方面,我们能依据传统的价值源泉一元论说“因为人类劳动付出较少”,所以“农产品的价值量低”吗?进一步地,我们能否否认自然因素对价值创造的作用吗?显然不能。(2)《关系》一文认为“非农业生产不一定需要土地”这一观点是非常错误的。在现代经济学中,土地作为要素之一,并不是指狭义上的土地,而是指包括土地、自然资源等在内的自然因素。而且,非农业生产一定是要在土地上进行,没有土地或地皮,厂房盖在何处?工人难道是在空中作业吗?因此土地是现代工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要素之一。在我国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制度安排下,如果我们再否认土地的要性质和作用,其后果必将是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3)《关系》一文所认为的“小生产不一定需要资本”的观点也是十分错误的。在现代社会,生产规模再小,也是需要资金或资本投入的,这种资金既包括流动资金,还包括固定资金。况且,在要素价值论中,资本的定义是不同于劳动价值论中的资本的定义的。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资本就是被定义为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等。

(二) 供给价值理论要实现劳动价值论向要素价值论的转变

我们认为,在对供给价值理论的研究中,迫切需要我们关注要素价值理论。换言之,我们需要实现劳动价值论向要素价值论的转变。主要理由是:

第一,众所周知,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之所以存在区别,原因之一是双方对价值和财富范畴的内涵理解不同。试想:如果我们可以认为(或假定)价值范畴和财富范畴(或使用价值)之间在内涵上可以替代使用,则价值的源泉自然包括非劳动要素在内。因为无论西方经济学家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都不否认使用价值或财富是由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要素创造的。反之,如果在理论和实践中,价值范畴与财富范畴之间不能相通使用,那么很显然,我们就不能简单地得出价值是由全部要素创造的结论。这给我们的启示是,价值源泉与价值创造等问题的研究,首要工作是界定“价值”和“财富”范畴的内涵,而不是像我国理论界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首先是界定“劳动”范畴。在进行价值源泉和价值创造问题研究时,不首先界定“价值”和“财富”范畴的内涵而去研究“劳动”的内涵是本末倒置,这一做法无疑于盲人摸象和大海捞针,其结果必然是导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无谓争论。^⑧

第二,如果生产过程中,劳动要素是唯一重要的生产要素,其他非劳动要素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不重要,那么,我们便可以认定商品的价值(或财富)唯一地由劳动要素创造;但是,如果产品生产中劳动要素并不是唯一重要的要素,其他非劳动要素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就不能简单地认定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这一个要素所创造的。因为排斥非劳动要素的价值创造作用,会得出私营企业主必然剥削雇用工人的结论,会不利于动员非劳动要素资源投入生产过程,特别是我国目前尚处于经济发展与经济起飞的初期,资本、技术、企业家管理等非劳动要素相当稀缺,“动员稀缺要素”的客观现实需要理论界慎重对待价值创造与价值源泉问题的研究。

第三,从生产中所需要的各种要素之间是不是存在替代关系来分析,如果产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要素和非劳动要素之间存在着可替代使用的关系,则“价值的创造只能是人类劳动”的传统观点便难以令人信服。^⑨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如保持产量不变、技术水平不变等),如果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是要素的使用情况发生了变化,例如,我们用劳动要素替代了资本、自然等非劳动要素,或者以资本、自然等非劳动要素替代了劳动要素,则依据“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理论,相同产量的两种不同生产方式下,产品的价值是不同的:劳动投入量少、非劳动要素投入量多的生产方式下,商品价值量较小;而劳动投入量大、非劳动要素投入量少的生产方式下,商品的价值量却大。这显然难以令人信服。

注释:

冯春安在《国内劳动价值论争鸣简评》一文中,将有代表性的价值论归纳为13种。参见《经济学动态》,2001(11)。

许有伦:《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辩证关系》,载《经济评论》,2006(3)。

何正斌:《经济学300年》(上册),2页,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文版,8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⑪⑫⑬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册,26、26、42、43~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配第:《赋税论》,中文版,9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张培刚、厉以宁:《微观宏观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24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⑭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121、123、130、16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⑮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7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⑯杨青:《经济理论研究谨防“方法论陷阱”》,载《江汉论坛》,2007(7)。

⑰刘成碧:《关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思考》,载《江汉论坛》,2003(7)。

⑱许成安:《论“价值”范畴的内涵与商品价值量的现实决定》,载《江汉论坛》,2006(8)。

⑲许成安:《生产要素收入合法化与价值创造》,载《学术月刊》,1999(4)。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院 南京 210029)

(责任编辑:刘成奎)